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宝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，下同）为员工提供资助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,200 万元，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1、借款对象：适用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；

2、借款用途：用于公司员工解决生活困难、购房购车等资产配置；

3、借款理由：为体现公司的人文关怀，解决员工的生活困难；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，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，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。

4、借款额度：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,200 万元，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；

5、借款期限：根据《借款协议》约定，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；

6、借款利息：根据《借款协议》约定；

7、还款方式：根据员工实际情况选择，《借款协议》约定；

8、审批程序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9、实施方式：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

法律文件。具体资助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被资助对象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。被资助对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风险防范措施

员工自向公司借款之日起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（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、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订、因员工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、双方协商提前解除劳动合同、员工退休等），该员工须在离职前还清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（如有）；如有异常情况按协议约定办理，同时公司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利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为了体现公司的人文关怀，解决员工的生活困难，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,2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员工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）提供借款，以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，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，提升人才团队的凝聚力。本次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1,200万元人民币，全部为公司为员工提供的财务资助，占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.15%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员工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余额为88.9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.01%。

公司无其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也无重要逾期未收回的对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借款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